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 4 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季度关联交易情况分类合并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明细表

除下表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办法》第 56 条、第 57 条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69 号）相关要求，本季度公司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已进行单笔披露的关联交易，在此不作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明细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二、本季度相应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本季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符合《办法》规定的监管比例要求：

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投资限额的 4.85%；投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占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比例分别为：35.9%、0%、0%、0%；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占该类投资限额的 3.43%；投资金融产

品，无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